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全区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发展的调研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6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 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357.8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6.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3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8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96.9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840.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9.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05.69
总计	27	1,946.64	总计	54	1,94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896.98	1,89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3.90	1,413.90					
20113		商贸事务	1,413.90	1,413.90					
2011350		事业运行	1,413.90	1,41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	15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4	15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4	153.44					
20808		抚恤	2.82	2.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	2.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1	13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1	13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71	133.7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	18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1	18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8	14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0	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3	13.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840.95	1,631.98	20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87	1,148.90	208.97			
20113		商贸事务	1,357.87	1,148.90	208.97			
2011350		事业运行	1,357.87	1,148.90	20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	15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4	15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4	153.44				
20808		抚恤	2.82	2.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	2.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1	13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1	13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71	133.7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	18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1	18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8	14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0	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3	13.3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357.87	1,35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6.26	156.2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37.31	137.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89.51	18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96.9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40.95	1,840.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9.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5.69	105.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9.6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946.64	总计	58	1,946.64	1,946.6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40.95	1,631.98	20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7.87	1,148.90	208.97
20113			商贸事务	1,357.87	1,148.90	208.97
2011350			事业运行	1,357.87	1,148.90	20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	15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4	15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44	153.44	
20808			抚恤	2.82	2.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82	2.8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1	13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71	133.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71	133.71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	18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1	18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08	14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0	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3	1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32	30201	办公费	33.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16	30202	印刷费	2.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8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98.54	30205	水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9	30206	电费	1.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3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77.63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30214	租赁费	61.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2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2.9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7.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309	奖励金	40.98	30229	福利费	18.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			
人员经费合计		1,496.89	公用经费合计				135.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备注：2018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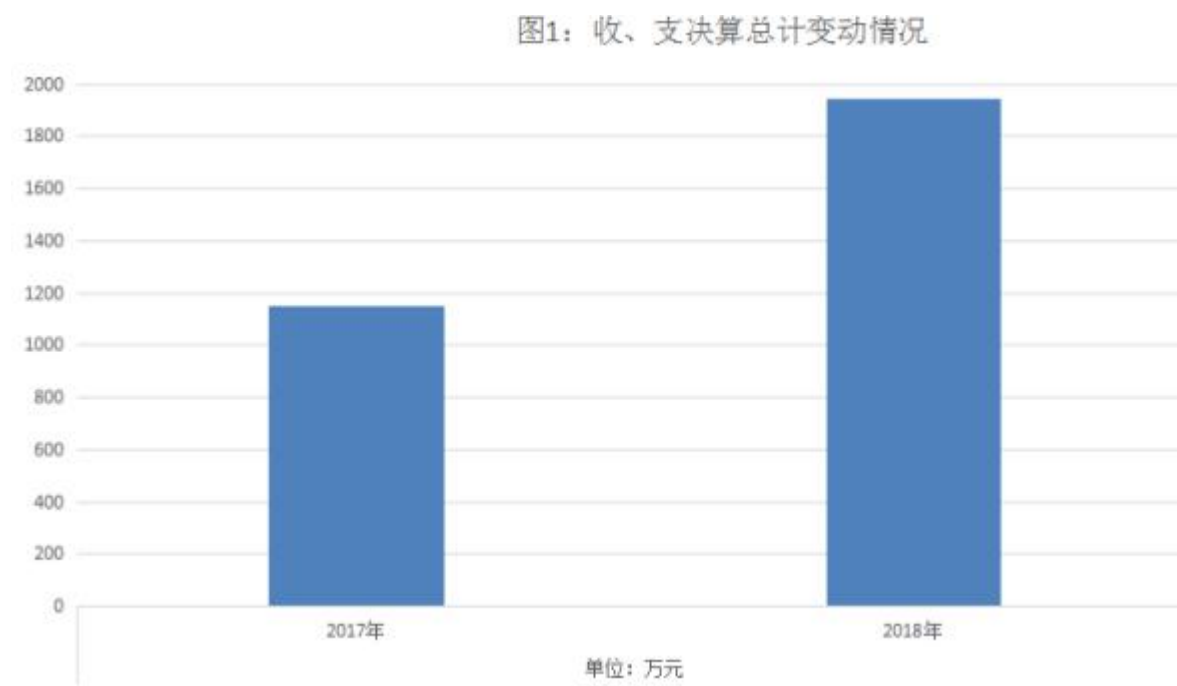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无此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46.6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64 万元，增长 69.5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7 年 7 月新纳入财政预算单位，本年度工作正式步入正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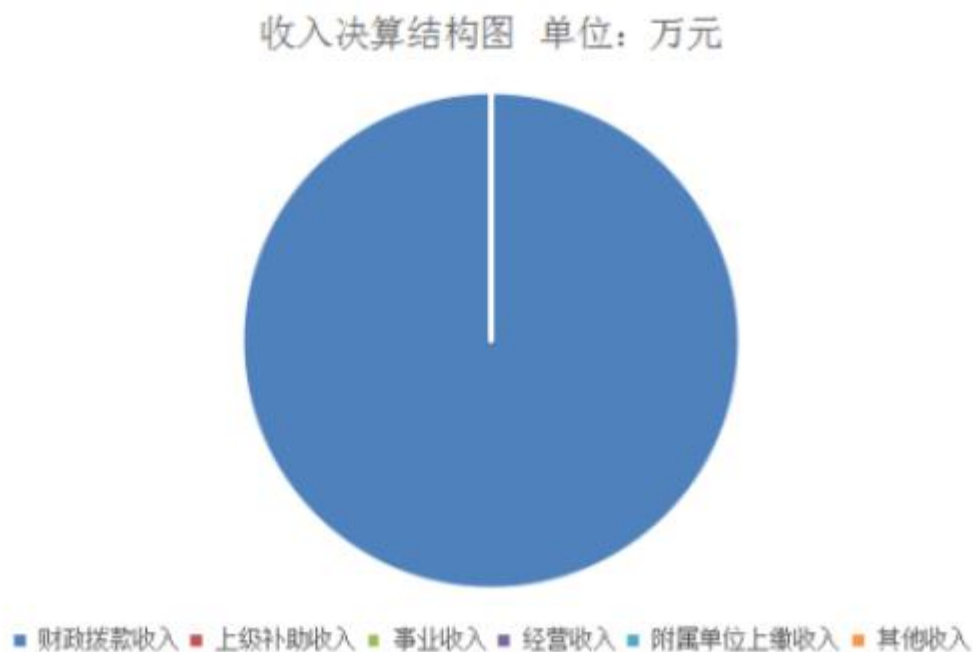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9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6.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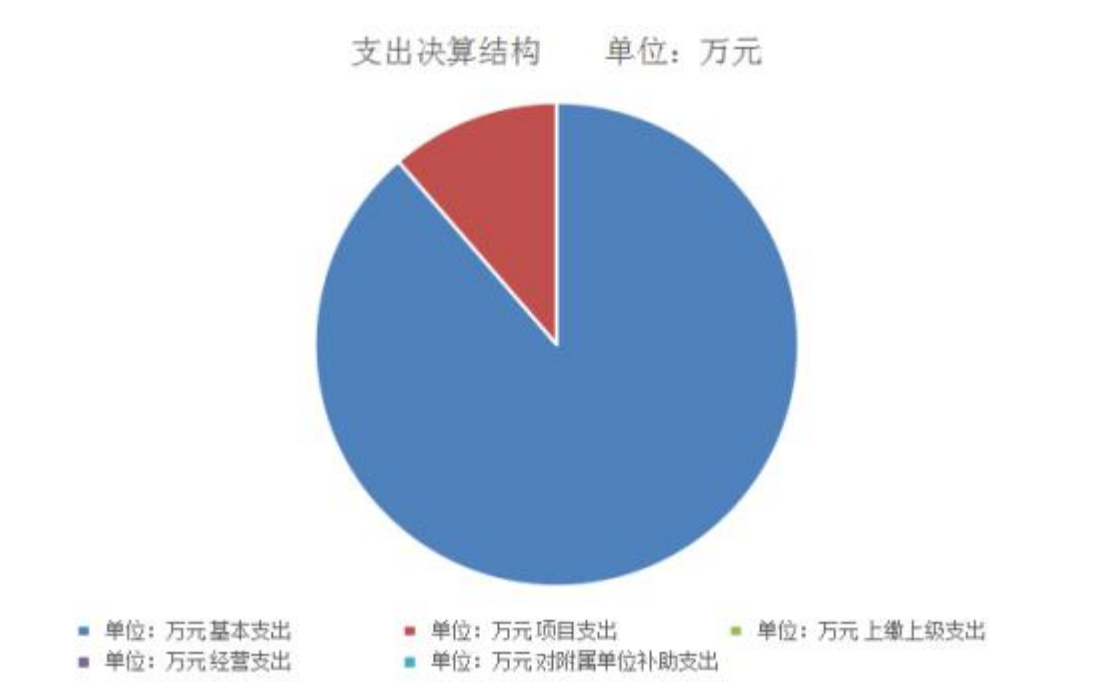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4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60%；项目支出 208.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46.6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64 万元，增

长 69.6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新纳入财政预算单位，本年度工作正式步入正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4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9.95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由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转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本年度工作正式步入正轨。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40.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57.87 万元，占 73.8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6 万元，占 8.5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7.31 万元，占 7.50 %；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 万元，占 10.3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20%。其中：基本支出 1,631.98 万元，项目支出 208.9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招商项目落地推进工作经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40.1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充分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的招商项目，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利用合理布局，及时掌握招商企业的进度和建设，形成以社区为基础，以两大商圈为核心，点面结合，服务于招商引资推进工作的顺利进行；楼宇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 10.72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建立商务楼宇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到商务楼宇内企业性质清、组织设置清、业主身份清、职工人数清、纳税状况清； 党建及文明创建经费 6 万元，主要成效通过加强学习和系列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 4 个意识的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党风正气，验收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宗旨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商业网点规划建设、统计、调研工作经费 18.32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区相关要求，本着

“资源共享、共驻共建、优势互补、互惠双赢”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广泛参与对口社区建设，最大限度实现社区资源的共有、共享，营造共驻共建的良好氛围。同时发挥单位自身优势，为社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帮助社区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办公用房装修经费 47.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的装修，已按照要求装修完成； 弥补人员经费不足支出经费 86.59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1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属 2 级部门，2018 年无自评绩效项目。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未占用国有资产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支部主题党日”、“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为载体，狠抓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履责能力。

一年来，中心始终坚持认真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新时代习近平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中心党支部通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两学一做”教育实践常态化，组织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全年购买《梁家河》、《习近平讲故事》、《新版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书籍 96 册，党徽 50 枚，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力和政策水平，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坚定性，使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深入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维、新战略，并进行了思维方法、群众工作、危机应对策略等培训，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增强了“四个意识”，提高了解决具体问题能力。

二、严肃党纪党规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中心党支部是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包括班子的集体责任、支委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从认识上的误区中摆脱出来，在遵守制度上恪尽职守。

1、强化执纪监督责任，纪检小组顺应反腐倡廉新形势，主动把握反腐倡廉新要求，坚定不移转职能，科学高效履行职责，进一步找准定位，理顺关系。

2、狠抓支部建设，支部委员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定期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和“党员义务奉献日”等主题党日活动，支委一班人能严守组织纪律，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一年来，中心严格遵守和执行民主集中制各项原则和制度，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做到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做的事不做，全力维护班子团结统一，对于工程、设备购置、人员调整等问题，坚持请示汇报，自觉遵守决策程序，并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结合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活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完善党员监督与群众监督机制。坚持“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通过党员队伍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增强党员凝聚力、战斗力。

3、狠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教育，一年来，中心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结合本身实际，坚持全覆盖、常态化、求实效，按照“5+N”模

式精心安排主题党日学习内容，引导广大党员提高认识，找准差距，明确努力方向，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责任意识、党员意识、纪律意识，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党员的思想行动上。党支部积极开展组织建设工作，定期检查计划落实情况，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巡视、巡查工作文件相关精神，认真落实整改区委组织部基层党建工作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党员学习有关党建的文章，学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广大党员干部提高了认识，明确了目标，鼓足了干劲，做出了成绩，促进了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坚持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以党建促工作，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通过不断学习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组织建设，自觉将党建融入到各项工作中，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5月21日，区政府常委会原则通过“江汉区商务局关于加强基层商务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现代商贸中心派驻37名党员干部职工到全区12条街道办事处、区开发区和中央商务区等14家单位，充实基层商务力量，完善基层招商落地服务工作。7月16日至20日，中心在区党校集中办班开展“提升干部能力夯实商务基础”为主题的培训工作，之后通过充分协调37名派驻人员于8月底全部安排到位并融入派驻单位展开相关商务（楼宇）信息采集

工作 87 处。二是进一步完善创建专班工作制度，配合局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工作，管理专班人员做到熟悉创建标准、定期巡查、突击检查、明确工作任务，督促落实到位，为 2018 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作出了贡献。18 年每季度中心专班人员积极配合第三方对全区 24 家大中型商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商务局督促商超企业进行整改，全年共提交整改报告 96 份，参与组织部分商超企业进行年度消防演练确保重大节日不出安全问题；按照区文明办要求每天巡查商超窗口文明服务标准，对不文明行为及宣传广告不到位的商家进行督导。三是 18 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精准扶贫”的攻坚年。商务局党委委派中心主任彭武军同志到对口扶贫点黄陂区韩畈村开展驻村“精准扶贫”。巩固油茶基地、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发放慰问物资 2.5 万元，结对帮扶 21 名贫困户学生发放 150-3500 元助学补助，修建 4 个活动广场，配备 7 套健身器材，20 个垃圾屋，一个简易公厕。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中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档案资料服务全面工作的需求，商贸服务中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对标创建，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档案管理体系，规范了档案管理的硬件和软件配置。在 10 月份的测评中取得

了 92.5 分的好成绩，从而使我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达到省一级目标管理标准。四是完成集中排查摸底寄售行业 175 家，其中正在营业的寄售行 90 余家，因旧城区改造提档升级，关、转、停寄售行 85 余家；融资担保公司 31 户，商业保理公司 4 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党建工作	完成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完善党支部自身建设	按要求完成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以“支部主题党日”、“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为载体，狠抓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履责能力，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改善工作作风，努力工作，廉洁自律，提高支部班子战斗力。购置学习书籍 96 册，党徽 50 枚。
2	安全生产文明创建专班工作	督导全区商、超企业安全生产及文明建设工作	中心专班人员积极配合第三方对全区 30 家大中型商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全年共提交完成整改报告 96 份，发放宣传品 1 万余份，参与组织部分商超企业进行年度消防演练 4 次；按照区文明办要求每天巡查商超窗口文明服务标准。
3	专项整治工作	全区寄售行及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公司清理	完成集中排查摸底寄售行业 175 家，其中正在营业的寄售行 90 余家，因旧城区改造提档升级，关、转、停寄售行 85 余家；融资担保公司 31 户，商业保理公司 4 户。
4	基层商务服务派驻工作	派驻 37 名骨干党员干部到全区 12 条街道办事处及区开发区、商务区的 14 家单位开展基层商务服务。	参与全区 87 处楼宇经济信息采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551567